

參考資料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有關八達通卡及易辦事的監管與監察架構

#### 目的

本文載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八達通卡及易辦事實施的監管與監察架構。

#### 八達通卡的監管架構

2. 在 1990 年代中制訂多用途儲值卡的監管模式時，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在維持支付系統的穩定的同時，不會窒礙有關向公眾提供支付產品與服務方面的創新。政府當局亦認為必須確保發卡人的支付責任(即在儲值卡所儲存的價值)獲得兌現。根據這些考慮，政府當局決定非銀行機構應可獲准發行多用途儲值卡，但規定這類機構應須經認可成為特別目的接受存款公司。《銀行業條例》於 1997 年進行修訂以載入有關條文。

3. 根據這項政策，金管局於 2000 年將八達通卡的發行機構，即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認可為接受存款公司，並一直按此基礎監管該機構。為與政府當局的政策及對所有其他認可機構的監管目標一致，金管局對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採取的主要監管目標，是確保該機構的安全與穩健性，從而保障持卡人的利益；該等持卡人的身分是相當於一般接受存款機構的存戶。

#### 香港多用途儲值卡的競爭情況

4. 政府當局普遍支持本港更廣泛使用電子貨幣。多用途儲值卡計劃是電子貨幣的一例。

5. 幾年前本港陸續推出數個多用途儲值卡計劃(如 Mondex 及 VisaCash)，但由於不像八達通卡般普及，已被逐漸淘汰。在市場的自然發展下，八達通卡已成為本港唯一的多用途儲值卡計劃。

6. 然而，應注意的是這個市場一直開放予所有其他潛在的營運商參與及加入競爭，具體途徑有二：(a)根據《銀行業條例》，持牌銀行被視為已獲准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以及(b)非銀行機構作為主要業務是發行或促進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特別目的公司，可申請成為接受存款公司，以經營該業務（八達通卡公司是採用此途徑的一個例子）。對現有及潛在發卡機構實施相同的監管規定，有助營造公平的市場競爭環境。

7. 除《銀行業條例》的監管規定外，八達通卡公司亦須遵守《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該公司已於 2005 年以自願性質採納該守則，以提高透明度及運作效率。這份守則其中一些條文包括明確規定不應有任何措施具不公平限制市場競爭的效力，亦不應有專利貿易條款禁止經任何營運商收購的商戶採用其他形式的儲值支付系統。此外，八達通卡公司應致力讓其他有意從事發卡及收單業務的人士共用其技術平台，但須在符合保安標準及基於合理的商業考慮情況下進行。此安排的目的是為日後有意在本港發行多用途儲值卡的其他人士降低進入市場的門檻。雖然該守則是八達通卡公司以自願形式採納，但已得到金管局認可，並由金管局監察八達通卡公司的具體遵守情況。

### 對易辦事的非正式監察

8. 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金管局獲授權指定重要的支付系統，並對這些系統進行監察。該條例於 2004 年實施以來已有 5 個系統<sup>1</sup>被指定，其中以批發層面的銀行同業支付系統為主。儘管零售層面的支付系統普遍處理大量的交易，但所涉金額不大，對金融體系構成的系統性風險亦小，因此未必有充分理據為此設立正式的監管制度。因此，金管局制訂非正式的監察架構，以促進本港零售支付系統的整體安全與效率。

9. 在這非正式的監察架構下，金管局鼓勵零售支付業界(包括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易辦事公司))自行訂立及遵守營運守則，並由金管局監察這個自我監管制度的整體執行。

10. 於 2006 年 12 月，易辦事公司聯同其他 7 間信用卡及扣帳卡計劃營運商<sup>2</sup> 制訂與發出《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

---

<sup>1</sup> 該等系統計為：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歐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及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System。

<sup>2</sup> 該等營運商計為：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大來信用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JCB International (Asia) Ltd.、萬事達卡國際組織、VISA 國際組織香港代表處及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該守則並得到金管局認可。

11. 整體而言，該守則列載支付卡營運商須遵守的安全、效率與監察規定，其中包括有關運作可靠性、持續業務運作、網絡保安、數據完整性、運作效率及透明度、進入市場及管治安排的規定。

12. 易辦事公司每年均須自我評估遵守該守則的情況，並向金管局提交有關報告。若有不遵守的情況，金管局會與易辦事公司跟進，並鼓勵該公司作出修正。

### 金管局對易辦事增值事件的回應

13. 金管局獲悉近期有關易辦事增值交易未獲完成但持卡人戶口被扣帳的事件後，已採取多項行動以保障持卡人利益。這些行動包括要求八達通卡公司徹底調查問題成因及盡快安排向受影響持卡人退款。其後八達通卡公司查出共有 571 宗相信是 2006 年 12 月 5 日進行通訊網絡更新後出現的個案，並於 2007 年 2 月 14 日完成退款予這些個案中受影響的客戶。

14. 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2(1)(B)條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兼消費者委員會前任主席陳志輝教授為顧問。採取此行動是鑑於八達通卡公司應金管局要求再進行的調查顯示，在 2006 年 12 月 5 日之前亦曾出現易辦事增值失效的交易(即易辦事增值交易未獲完成，但持卡人戶口被扣帳)。

15. 金管局亦於同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9(2)條要求八達通卡公司委任一名獨立核數師，以檢討有關事件及該公司整體營運風險管理等較廣泛層面的事項，並要求該核數師須向金管局提交檢討報告。金管局已要求八達通卡公司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暫停所有易辦事增值服務，直至得出獨立檢討結果及已實施所需的改善措施為止。

16. 另一方面，金管局正進行現場審查，以評估現行以其他方式(如現金或信用卡扣帳)進行的增值交易的運作及系統操作程序應否引入任何更新措施。

17. 與此同時，金管局已責成八達通卡公司而該公司亦已同意：

- 檢討所有有關交易，並主動及即時向有關客戶退款；

- 向公眾披露所有有關資料；
- 向公眾披露有關處理這些事項的進展。

18. 金管局將會繼續監察事態發展，並確保持卡人的利益受到保障。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7年2月